



APPOTRONICS®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 流通股数量

上市初期，因控股股东光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原石投资、光峰达业、光峰宏业、光峰农业、金锚富投资、Blackpine的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流通股数量较少。

3.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47.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19年7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56倍，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电器、鸿合科技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187.87倍和27.7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7.82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以及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 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发展模式中核心要素是技术创新，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光峰科技需要精耕激光显示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不断自我革新，持续打造最具科技创新含量的激光显示产品。未来，如公司未能对技术创新方向进行有效判断，或未能实现持续的原始技术创新，或受资金限制未能进行有效的研发投入，或公司技术创新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则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遭到削弱，造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2.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授权专利792项，同时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超700项。上述792项授权专利的平均授权时间约632天，其中发明专利平均授权时间约0.028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光峰科技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中处于初审阶段449项，公开阶段117项，实审阶段250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专业服务费与专利费合计分别为645.24万元、1,258.13万元以及1,752.84万元。专利申请的过程需要漫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高额投入；若公司由于申请状态的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如果基于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抄袭、模仿或提出侵权指控，则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已获授权的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和同行企业均可合法、无偿地使用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则发行人拟开展的专利许可授权业务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 激光光源租赁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向全国影院提供激光光源放映解决方案，面向影院提供ALPD®激光光源租赁服务。公司与影院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周期较为灵活，包括在30,000小时内长期有效、一年一签、两年一签、三年一签等，但合同对租期未满客户退租的情况无强制约定。一般来说，客户支付光源租赁费用后即可办理退租。若竞争对手通过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大规模退租的风险，从而对租赁服务模式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激光光源上线安装速度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光源上线安装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每家，公司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累计租赁数量分别为1,896台、6,916台和11,612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48%。经过前期的市场拓展，公司已陆续完成包括横店影视、金逸影视等在内的国内主要影管公司放映机光源的激光化改造，在激光电影放映技术中占据约60%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以中小影院客户作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激光光源租赁业务已经基数较低的市场导入阶段，且中小客户规模小、较为分散、无法大批量导入，公司可能面临光源上线安装速度放缓的风险。

5. 租赁光源管理风险

在光源租赁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按照光源使用时长收取租赁服务费，客户付使用激光光源并承担光源的日常保管、维护、毁损赔偿责任，但公司并未向客户收取光源押金或类似费用。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外租赁光源原值为40,472.77万元，净值为33,953.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6.38%。影院为保证正常放映、不影响其业务经营，会尽力维持光源完好使用状态，但公司仍面临影院保管不善以致光源出现损毁或灭失而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以及对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 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包括与中影器材合资公司成立中影光峰、为全国影院的电影放映提供激光光源租赁服务；与天津金米，顺峰达业、光峰宏业、金锚富投资和光峰农业等合计控制公司42.4302%的股份；此外李屹之子通过Blackpine间接持有公司2.968%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光峰控股持有公司17.664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屹。李屹通过光峰控股、原石投资、光峰达业、光峰宏业、金锚富投资和光峰农业等合计控制公司36.0406%的股份；通过家园1号间接持有公司0.4420%的股份；此外李屹之子通过Blackpine间接持有公司0.2521%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股票简称：光峰科技

股票代码：6880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019年7月19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九、本人将忠实地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1	李屹	董事长	间接持有公司127,633,805股
2	胡飞	副经理、首席技术官	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
3	吴希亮	技术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760,000股
4	郭祖强	研发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130,000股
5	王砾	高级软件工程师	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
6	余新	高级研究员、研发中心软件部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

注：上表不含李屹在本次IPO发行阶段通过家园1号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

李屹、胡飞及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中的相关内容。除李屹、胡飞以外，其他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不得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内（下同‘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四、如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持股公司的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七、本人将忠实地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地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锁定期安排、锁售安排等内容

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光峰达业持有发行人2,043.05万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5.3266%；光峰德业持有光峰达业1,442,045万元出资，占光峰达业的出资比例为70.5838%。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光峰达业的合伙人文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1	光峰技术	0.2447
2	光峰德业	70.5838
3	李屹	12.3271
4	薄连明	8.8105
5	郑方红	0.7342
6	郭祖强	0.6363
7	朱静	0.4895
8	余新	0.4895
9	黄晓旭	0.4895
10	吴金	0.4895
11	余金友	0.3916
12	黄昱	0.3426
13	江浩	0.3426
14	罗伟欢	0.3426
15	张宣布	0.3426
16	王昭刚	0.3426
17	王文明	0.3426
18	赵庆威	0.3426
19	陈红运	0.3426
20	朱剑河	0.3426
21	张良兵	0.2668
22	王锦	0.2447
23	陈水社	0.2102
24	喻强	0.2102
25	丁志刚	0.1468
26	侯维海	0.0881
27	戴达炎	0.0634
合计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光峰德业的合伙人文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1	光峰技术	0.0933
2	李屹	6.6212
3	薄连明	34.6730
4	胡飞	24.6768
5	陈朝翔	7.6281
6	吴希亮	3.8140
7	黎永财	3.2385
8	高丽晶	2.8966
9	高晓宏	2.0804
10	肖杨锐	1.7336
11	赵瑞锦	1.7336
12	邹志刚	1.3869
13	杨佳翼	1.2888
14	王则钦	1.2888
15	刘刚	1.0402
16	王英霞	0.9424
17	梁荣	0.7673
18	姚琳	0.6855
19	唐朝晖	0.3606
20	蔡秉	0.3467
21	陈波	0.3467
22	陈志	0.3467
23	宋珠峰	0.3467
24	黄思弟	0.3467
25	钟焯蔚	0.2496
26	徐应荣	0.2496
27	王平	0.2080
28	焦志刚	0.1699
29	王妍云	0.1168
30	合计	100.00</td